

商务楼出租合同

甲方:

贺炜·钱易芳

身份证号

510218198111138098

510224195701128942

乙方: 重庆融威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商务楼出租事宜,在自愿、平等的友好协商下,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位于泰山大道东段58号6楼至 13 号房, 面积为(79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从事 经营,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约定的该房屋的用途

2 租赁期限、租金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贰 年,从2024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止。

2、租金收取方式:每月租金为 4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仟元正 租金按每一季度支付一次即乙方以银行卡转帐的方式按照每季度提前十天支付,若乙方未提前十天支付租金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权,甲方将无条件收回该房屋。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每月租金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

3、在租赁期内乙方是房屋实际使用人和(承租人),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在房屋内不慎摔倒造成的人身伤害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租

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在租赁期内(承租人)从事非法活动等违反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租人)自行负责。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正)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将不计利息退还乙方保证金,合同期满之后,若乙方有意继续租赁该房屋应当提前十天通知甲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若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期满,甲方将不退还保证金。

5、违约责任: 在合同终止当天,乙方要完善水、电、物业等费用,到期当天如果乙方未按时腾空交出空房屋给甲方,甲方则每日以每月租金的 10%来收取房屋资金占用损失费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6、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该房屋,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如没有违约责任,甲方不能随意收回该房屋,否则将支付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在合同期内若因为政策原因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甲乙双方互不违约,本合同自动失效。

7、乙方不能擅自改变房屋内外主体结构,乙方装修本房屋需向甲方提交装修图纸和线路图铺设情况,房屋内现有的水表、电表、厕所等

是沈荣转租交费

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如有损坏,乙方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之后,无论乙方装修与否,合同期满后,若乙方不愿意继续租赁,需自行搬离,甲方收回该房屋,不承担装修带来的一切费用,乙方也不能收取甲方的装修费和损毁该房屋的现状,如有损毁赔偿一切修复费用,同时乙方也不能将该房屋擅自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8、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承担租赁中带来的一切税费及其他政策性费用。*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如国家开发票,自行上交。*

9、在经营期间内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物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均由物业代收)。

10、租赁期间乙方是房屋实际使用人要负责门前三包,搞好安全、消防、治安等方面的工作,不得从事非法的活动,发生事故或者盗窃事件均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在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若乙方未按照以上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等行为都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退还乙方押金,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甲方将无条件收回该房屋,本合同自动解除

12、乙方在承租期间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民事纠纷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3、如因乙方违约造成法律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关于免租期:如果乙方未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甲方将收回免租期并每天按每月租金的 10% 来收取资金暂用损失。

15、若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甲方起诉时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6、该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法》内容执行。

17、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订协议后立即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5702257550629239 15826022387
贺炜 贺炜 贺炜

13609416931
电话号码: 18680715561

乙方: 重庆融威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15320892999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7日

备注:

房内有3个摄像头15个插座

付款: 户名 贺炜

开户行: 农行重庆磁器口支行

卡号: 622845047002153181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渝北区支行

账号 6214, 6637, 6036, 2636

收款人: 贺炜